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0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1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相关手续,并于2026年1月5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220537563C),公司注册地址由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大厦7-8层变更为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99号大唐芙蓉园内办公区北楼一层、二层。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6-00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44.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获悉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2026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持有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亦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一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刘越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8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刘越女士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

刘越女士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越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5年10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货车(含非完整车辆)	1,451	627	131.42%	14,015	8,775	59.72%
	其中:电动中重卡	1,371	463	196.11%	11,654	4,527	157.43%
	底盘总成	11	-	-	354	2,642	-86.60%
	醇氢动力系统	192	199	-3.52%	3,158	4,099	-22.96%
销量	货车(含非完整车辆)	1,206	624	93.27%	14,005	8,839	58.45%
	其中:电动中重卡	1,126	478	135.56%	11,449	4,517	153.46%
	底盘总成	11	-	-	353	2,814	-87.46%
	醇氢动力系统	162	300	-46.00%	3,945	4,254	-7.2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432,4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432,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7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7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75,723	98.4568	1,054,713	1.5412	1,99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89,580	98.4760	1,040,856	1.5209	1,99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89,580	98.4760	1,040,856	1.5209	1,99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808,498	94.3986	1,054,713	5.5907	1,990	0.0107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822,356	94.4721	1,040,856	5.5173	1,990	0.0106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7,822,356	94.4721	1,040,856	5.5173	1,990	0.0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期间,“奥维转债”发生转股金额为5,000元,合计转股59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奥维转债” 累计共有人民币5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46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45,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1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5年8月2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9月26日转股价格由84.94元/股调整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奥维转债”合计发生转股59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奥维转债” 累计共有人民币5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量为546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45,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1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683	0	0	569,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626,388	59	25,302	314,651,749
总股本	315,196,071	59	25,302	315,221,432

注: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合计25,302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至2026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在2025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披露情况: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议案,需要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5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7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7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 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940,538.15	426,916,122.41
负债总额	180,524,750.99	208,790,289.16
净资产	225,415,787.15	218,125,833.2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0月
营业收入	184,302,386.17	174,623,804.19
利润总额	1,967,362.45	-6,097,809.84
净利润	4,460,207.97	-2,600,812.60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5年10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7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33,20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7.15%;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83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5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地铁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在满足双方审批要求等具体条件